

訴願人 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淑睿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03 年度房稅執字第 4441 號等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7 月 26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5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雲林縣稅務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分別以訴願人滯納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勞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違反公路法罰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營業稅等，自 96 年 5 月起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就訴願人所有雲林縣東勢鄉明倫段○地號土地，與同段○（下稱系爭建物）○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分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調 93 年度執全字第 379 號假扣押執行卷宗執行及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嗣經鑑價及詢價程序，嘉義分署接續進行拍賣程序，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程序中，由投標人吳○仁得標買受系爭不動產。其後，嘉義分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至系爭不動產所在地執行點交，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具狀向嘉義分署聲明異議略以，嘉義分署所拍賣之雲林縣東勢鄉明倫段○號建物，於雲林地院假扣押查封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之溫室栽培

場8、9(下稱系爭溫室栽培場),訴願人之前負責人已將之拆除改建為農產品加工試驗場及原物料處理場,此部分應非拍賣之範圍,故不得點交,且依民法之規定為有地上權云云,嗣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106年7月26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56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仍不服,於106年8月26日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第1項)。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爭執或其占有為前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者,前項規定亦適用之(第2項)。依前2項規定點交後,原占有人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解除其占有後點交之(第3項)……」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99條所明定。準此,凡符合前揭規定者,拍定人或承受人得申請點交,由本部行政執行機關解除義務人或第三人占有,將拍賣物交付拍定人或承受人。
- 二、查本件依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下稱臺西地政所)地政人員於104年1月27日現場測量,系爭溫室栽培場並無滅失之情事,並經該所於104年6月12日重新測量,嘉義分署爰依臺西地政所之測量登記結果,進行拍賣程序。嗣嘉義分署於106年6月27日再會同臺西地政所至現場,經地政人員實地測量結果,系爭建物之位置與面積均與嘉義分署拍定範圍一致,是系爭溫室栽培場核屬已拍定應交出之不動產,嘉義分署依前揭規定執行點交,並無不合。從而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6年7月26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56號聲明異

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亦無不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